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/本院三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莊院長崑山					
出席委員	柯庭長彩燕、廖庭長文忠、陳官長文進、唐科長明煌、曾科長文玲、林科長鴻仁、陳科長惠蓉、黃主任瑞婷、龔主任德和。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提案一： 為維護本院機關與司法人員形象，請同仁應依相關規定，確實踐行簽報及向本室登錄作業，以維司法信譽案。</p> <p>決議： 由政風室及各單位主管適時宣導，並要求所屬同仁確實踐行各項簽報的規定，避免部分同仁或新進同仁不清楚相關規定。</p> <p>提案二： 建請同仁確實落實上班勤惰、差假職務代理制度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亦應依規定覈實請領加班及差旅等費用，由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，避免觸法情事，以維護司法紀律。</p> <p>決議： 1. 請同仁依本院「推動公務電話禮儀運動規則」，應於電話鈴聲響 1 至 5 聲內應答，未免民眾久候不耐，造成民怨。 2. 科室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，申報相關的補助或差旅費要名實相符，並對所屬同仁之出勤、平時言行舉止、交友情</p>					

	<p>況與上班表現多加注意，如有差勤、生活違常或有風紀顧慮等違常情事，應即隨時陳報反應。</p> <p>提案三：</p> <p>研訂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俾使本院同仁於院內拾獲遺失物時之處理有所遵循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本院同仁上班時間視為執行職務，於院內拾獲之遺失物，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，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。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，其餘同一般民眾拾得時來處理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遵照辦理。

承辦人：黃鈺媛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8-7535612